

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9·2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六) 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	14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4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五) 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盈江县委、县政府，太平镇党委、政府工作情况	16
(二) 盈江县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9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1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3
(五) 对党政机关和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4
六、事故主要教训.....	27
(一) 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存在差距.....	27
(二) 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	27
(三) 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缺失，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27
(四)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2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9
(一) 强化责任落实，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	29
(二)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补齐短板.....	29
(三) 明确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监管.....	29
(四) 切实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0
八、附件.....	30

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9·2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4日8时6分许，盈江县太平镇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鲜果处理车间发生较大窒息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862.42万元。

事故发生后，云南省副省长杨洋、德宏州委书记姜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等领导对事故处置工作分别作出指示批示，要求第一时间开展事故救援、伤者救治、善后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并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率州级相关部门赶赴盈江县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9月24日，德宏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调查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人员的调查处理意见，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是一起工人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因缺氧导致昏迷，现场人员盲目组织施救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是从事澳洲坚果产业发展的农林产业化企业，其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的国有企业“德宏州澳洲坚果开发有限实业总公司”，2005 年国企改制为民营企业，2007 年更名为“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股东周家早（持股 74.5%）、黄茂忠（持股 4%）、德宏澳真坚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5%）将 100%股权转让给胡峰（持股 95%）、胡明铭（持股 5%）。注册资金 7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 亿元，内设总经办、综合办、财务部、种植部、盈江加工厂、销售部等部门。下辖盈江迪思、芒市迪思和德宏迪思三个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建成万吨加工厂 2 座，年处理鲜果能力达 20000 吨。主要产品有坚果花蜂蜜、坚果壳果、坚果仁、坚果油、坚果糖果、坚果糕点及坚果乳饮料等。

2005 年 9 月 18 日，德宏州澳洲坚果开发有限实业总公司坚果深加工生产线进行了技改，盈江县经贸局出具了《盈江县经贸局关于德宏州澳洲坚果开发有限实业总公司关于澳洲坚果深加工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确认证明》（盈经济发〔2005〕28 号）。2018 年 3 月，对澳洲坚果加工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

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出具了《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工业项目登记备案确认证明》（盈工商务发〔2018〕27号）。公司证照资质情况如下：

1.营业执照

名称：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

经营范围：澳洲坚果种植、种苗培育、澳洲坚果收购、加工、调拨、销售；农业机械、园林机械批发、销售；化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7月08日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

登记机关：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3年1月11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胡*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

生产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糖果制品；炒货制品及坚果制品；蜂产品。

发证机关：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3日

有效日期至：2026年02月02日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具体负责公司安全事务日常管理工作。种植部、加工厂、销售部、财务部、芒市分公司、综合办全面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的有2人。编制了《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安全管理要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交通安全管理要求》《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要求》《伤亡事故管理》《奖惩制度》。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制定了《2023年度培训计划》，主要培训内容为：食品安全、卫生知识、质量安全、

加工技术及卫生要求、安全生产及防火演练、加工卫生要求和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已辨识出鲜果处理车间绿皮仓为有限空间，张贴了“有限空间 未经许可严禁入内”标志。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24日上午8时00分，鲜果处理车间开机运行，至8时5分，因坚果输送带没有从绿皮仓输送坚果上来，车间主任寸**认为是绿皮仓下料口坚果堵塞，于8时5分54秒打开绿皮仓（有限空间）通道盖板，手持PC管，进入绿皮仓，随后车间工人段**也于8时6分31秒进入绿皮仓，其他工人在通道口看到两人先后晕倒在仓内，认为两人发生触电，急忙关闭车间电源，卓**（8时10分45秒）、李**（8时13分29秒）、杨**（8时13分44秒）、李**（8时14分17秒）四人分别进入绿皮仓内施救，也先后晕倒在仓内。厂长许**在赶往加工厂上班途中接到车间工人报告后，于8时8分拨打盈江县120急救电话，120急救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由于对鲜果储料仓内气体情况无法判定且没有防毒设备，120的工作人员没有贸然进入事发地抢救，等待119专业救援队。8时51分盈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后，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120急救人员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后，紧急送入盈江县人民医院抢救。事故最终造成5人死亡、1人轻

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厂部鲜果处理车间绿皮仓（有限空间）内（具体位置见图 1、图 2、图 3），绿皮仓成正方形漏斗状，长宽高分别为：6 米×6 米×4.5 米，绿皮仓最上部位位于车间地面，绿皮仓底部位于车间地面以下，设有一台阶通道至绿皮仓底部仓内，台阶共 13 级，长 6.5 米。绿皮仓底部和台阶通道最底处设有一道门，门相邻处有一台额定功率为 4 千瓦的通风机，绿皮仓下方漏斗口（20cm×30cm）有宽度 1.08 米的鲜果输送带。经现场调查，事故发生时，6 名受伤人员位置为：李**、杨**位于绿皮仓楼梯通道（从上到下）第 8 台阶处，卓**位于绿皮仓楼梯通道第 10 台阶处，李**位于绿皮仓底部门外处，段**、寸**位于绿皮仓底部仓内（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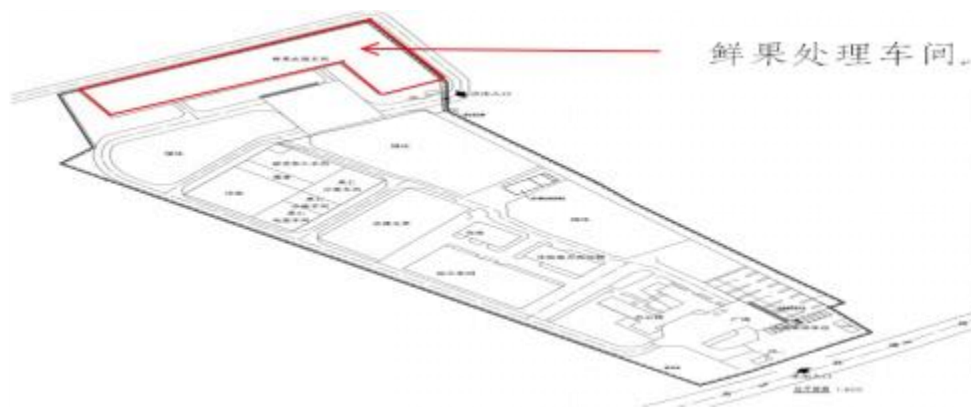


图 1.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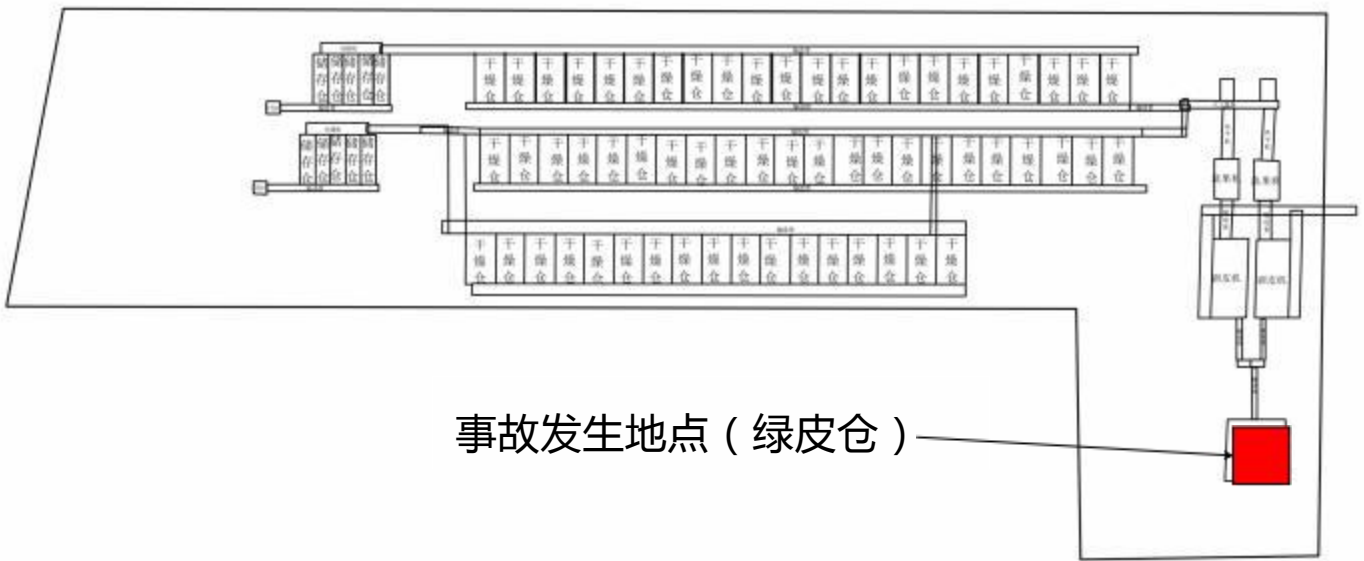


图 2.鲜果处理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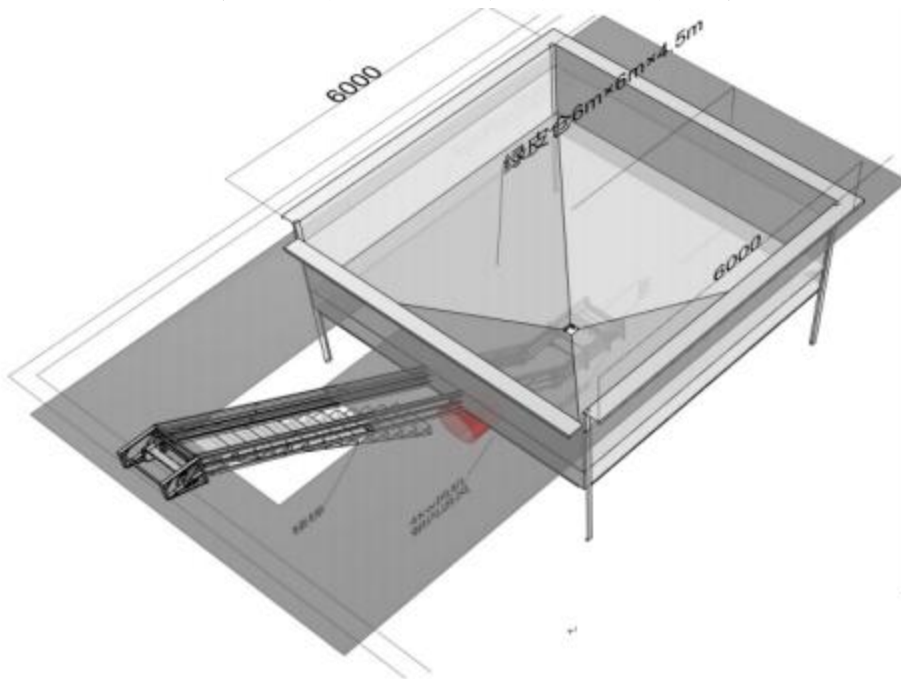


图 3.绿皮仓立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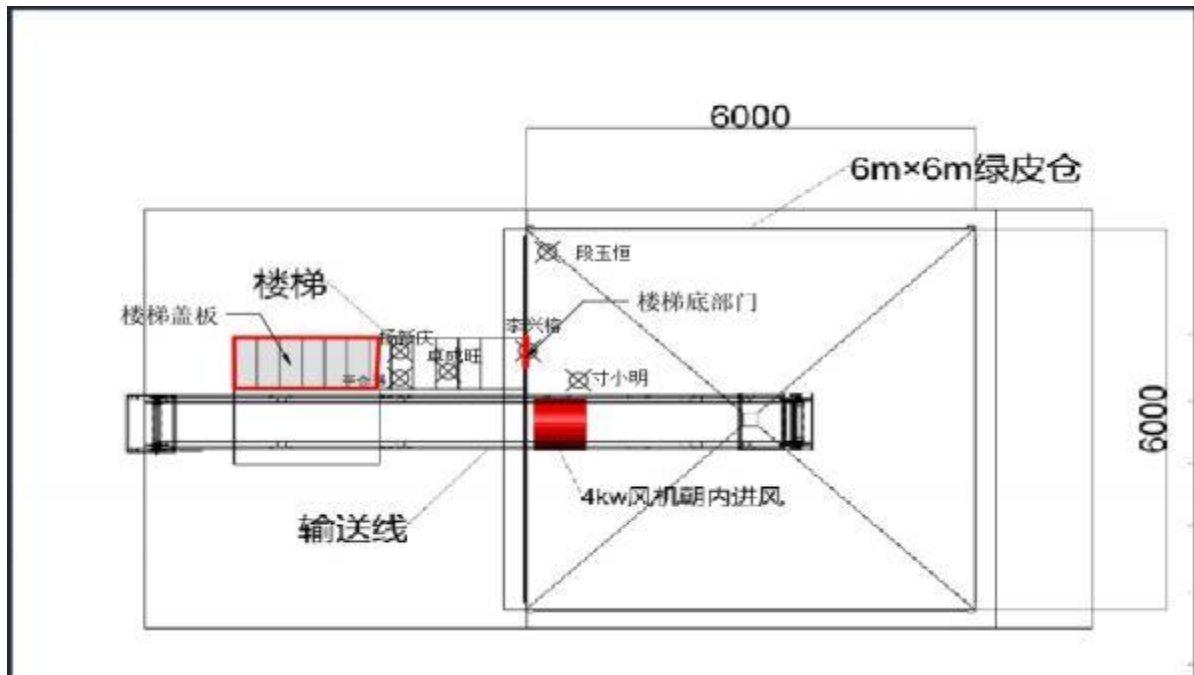


图 4.伤亡人员平面位置关系示意图



图 5.绿皮仓上部



图 6.绿皮仓底部



图 7.绿皮仓底部通风机



图 8.绿皮仓楼梯入口



图 9.绿皮仓入口盖板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 人轻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经调查核定该起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862.42 万元。

1.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信息

(1) 寸**，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男，傣族，家庭住址：盈江县太平镇。

(2) 段**，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车间工人，男，汉族，家庭住址：腾冲市固东镇。

(3) 卓**，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车间工人，男，

汉族，家庭住址：盈江县太平镇。

(4) 李**，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车间工人，女，汉族，家庭住址：盈江县太平镇。

(5) 杨**，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电工和机修工人，男，汉族，家庭住址：腾冲市芒棒乡。

2.事故受伤人员身份信息

李**，个体运输户，男，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六) 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网络上引起舆论关注，关注重点为坚果食品安全问题，相关部门及时回应了社会关注，网络舆情趋于平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9月24日8时33分，盈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盈江县太平镇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内，有多人被困井下，疑似一氧化碳中毒。接警后，大队立即出动4车16人前往前往处置。8时51分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救援。

8时34分，盈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盈江县太平镇坚果有限公司，有5人在密闭空间内晕倒，请求处理。接报后，盈江县公安局主要领导立即率辖区派出所、刑侦技术民警赶赴现场，并指导开展现场处置。

8时34分，盈江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报告，厂内坚果收储仓有人员被困，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

导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州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处置。州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落实情况后于9时43分、9时46分、9时48分电话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州委总值班室、州政府总值班室，10时21分上报了书面报告，13时50分确认3人死亡后，州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于14时26分向省应急管理厅、州委总值班室、州政府总值班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企业自救和互救情况

2023年9月24日8时6分至8时38分，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卓**、李**、杨**、李**先期进入绿皮仓救援人员晕倒后，许**、赵**、简**等人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进入绿皮仓将李**、杨**2人救出。救援过程中，未开启通风机，未进行气体检测，未佩戴呼吸防护用具。

2. 消防救援情况

8时33分，盈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盈江县太平镇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内，有多人被困井下，疑似一氧化碳中毒。接警后，大队立即出动4车16人前往处置。8时51分到达现场，经确认，该场所为地下室，指挥员立即组织6名指战员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分成三组进入地下室，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分别于8时54分、8时56分、8时57分、8时58分将晕倒的4人救出。对现场反复查看，确认再无其他人员后，

9 时结束救援。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接报后，盈江县人民医院 120 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对 6 名晕倒人员及时开展现场救治后，紧急送往盈江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9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12 时 55 分、13 时 50 分，李**、寸**、段**经抢救无效死亡。9 月 26 日，杨**、卓**转院至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救治，10 月 1 日，杨**经抢救无效死亡，10 月 3 日，卓**经抢救无效死亡。10 月 14 日，李**经德宏州人民医院治疗后康复出院。

2. 事故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德宏州人民政府、盈江县委、县政府迅速成立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事故处置工作组开展家属安抚、心理疏导、丧葬赔偿等善后工作，并于 10 月 19 日完成善后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组织应急救援不当、盲目施救，造成事故伤亡扩大；德宏州和盈江县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州、县有关部门及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及时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检测检验，认定事故直接原因：绿皮仓（有限空间）内约 40 吨新鲜坚果存放 12 小时，产生耗氧，导致仓内环境缺氧；寸**、段**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先

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违规进入仓内作业，导致缺氧窒息；其余 4 名人员仍在未开启通风机、未检测气体、未佩戴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先后进入仓内盲目施救缺氧窒息，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二）直接原因分析

1.绿皮仓内氧气含量严重不足。9 月 23 日 16 时许，在完成当日绿皮仓内鲜果加工后，工人关闭了绿皮仓内通风机电源。从 9 月 23 日 19 时 14 分至 23 时 30 分，又堆放约 40 吨鲜果，在约 12 小时存放过程中产生耗氧，导致仓内环境氧气含量严重不足。

2.违规作业，盲目施救。寸**和段**在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开启通风机、未检测气体和未有现场监护的情况下，违规进入仓内作业，导致缺氧窒息，其余 4 名人员在未开启通风机、未检测气体以及未佩戴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进入绿皮仓内盲目施救，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月 24 日 19 时 30 分至 20 时 36 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技术人员对事故点绿皮仓内的氧、氨气、硫化氢、氯气、一氧化碳、氯化氢、光气、氰化氢、磷化氢、甲醛、甲烷、二氧化硫 12 个气组分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车间地平面处氧含量为 21%，由地面到-0.2 米监测点位氧含量为 16.5%。到-0.8 米监测点向下巡测时，氧含量急剧下降，至-2.0

米监测点位时数据降至 1.2%。除一氧化碳最高浓度为 37 毫克/立方米外，氨气、硫化氢、氯气、甲烷、氯化氢、光气、氰化氢、磷化氢、二氧化硫从-0.2 米监测点至-3.0 米监测点，监测值为零。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盈江县公安局对死亡人员寸**、李**、段**进行尸体检验，排出机械暴力致死、排除他杀。由于 9 月 26 日，杨**、卓**转院至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未进行尸体检验。

（五）间接原因分析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1.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二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是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五是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六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未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2.未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未对员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告知，未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未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的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作业人员未按公司规定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未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四、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一）盈江县委、县政府，太平镇党委、政府工作情况

1.盈江县委：2023年3月13日上午，盈江县委召开第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州有关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安委会（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听取全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贯彻落实工作。4月25日上午，召开第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8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长峰医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及省委王宁书记、州委姜山书记对全省、全州贯彻落实工作作出的批示精神，听取全县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全县贯彻落实工作。6月2日晚，召开第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听取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工作。6月29日下午，召开第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7月31

日下午，召开第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89 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听取全县 2023 年上半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2.盈江县人民政府：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 28 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王予波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全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6 月 28 日，召开第 32 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全省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7 月 31 日，召开第 35 次常务会，听取盈江县 2023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及“7·28”山洪泥石流灾害处置情况，研究相关工作。5 月 22 日上午，召开专题会议，县长安排部署《盈江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县长 13 次研究部署、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常务副县长 15 次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3.太平镇党委、政府：2023 年 4 月 21 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研究全镇贯彻落实意见。6 月 29 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全镇贯彻落实意见，开展全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7 月 19 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研究全镇安全生产工作。8 月 24 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

组集中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分别于2月6日、6月5日召开季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镇安全生产工作。5月29日召开2023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部署会。6月2日开展2023年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党委、政府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1次。太平镇安监站于8月21日对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未发现问题隐患。

（二）盈江县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

1.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2023年3月16日制定《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1月16日与7个股室签订了《202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3月9日召开盈江县工矿企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会议。4月20日下午召开《工贸（物流仓储）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4月至6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6月25日、26日在全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6月至9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2.盈江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1月11日上午，组织全县参加全国、全省、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常务副县长彭晓波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安排部署。4月10日，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3月14日，县安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做好盈江县2023年度硅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4月7日，县安委办印发《盈江县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4月30日，县安委办转发《德宏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5月22日，县安委会印发《盈江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5月29日，县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盈江县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7月11日，县安委办印发《关于做好全县建筑施工、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州级督导检查的紧急通知》，安排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5月30日，县应急管理局印发《盈江县2023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召开4次党委会、5次局务会、10次干部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研究部署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2021年9月15日，县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工作并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2022年5月17日进行整改复查，该公司完成有限空间辨识并制作张贴有限空间安全告知牌。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寸**：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坚果加工厂车间主任，负责鲜果脱皮、干燥、分级处理工作，未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启通风机，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对事故负有

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胡*：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的规定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1.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二是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三是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未购置有限空间作业必备的气体检测、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人防护装备等安全设备设施。四是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公司各车间、各岗位开展安全风险标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五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未组织开展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2.未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对员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告知，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未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的检测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作业人员未按公司规定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未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2]、第二十二条第一款^[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6]、第八十一条^[7]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8]、第八条^[9]、第十二条^[10]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11]规定，由德宏州应急管理局对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9]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10]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王*：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坚果加工厂，未认真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加工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根据作业现场特点组织或者参与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项^[12]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3]规定，由德宏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许：**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坚果加工厂厂长。未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职责，未认真组织或者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对有限空间未正确辨识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未根据作业现场特点组织或者参与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二）（三）（四）项^[12]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3]规定，由德宏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党政机关和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盈江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到位，未按照《德宏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不彻底、不深入。未深刻汲取我州今年以来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对 2023 年 7 月 9 日州安委办下发的《关于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对全州建筑施工、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德安办〔2023〕22 号）贯彻落实情况跟踪督促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领导责任，责令盈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向德宏州委、州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太平镇党委、政府未按照《德宏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指导督促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认真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未按照 2023 年 7 月 9 日州安委办下发的《关于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对全州建筑施工、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德安办〔2023〕22 号）相关要求督促该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履行属地安全监管工作有差距，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不全面、不仔细，督促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在对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开展的安全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领导责任，责令太平镇党委、政府向盈江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盈江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推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到位，督促企业按照 2023 年 7 月 9 日州安委办下发的《关于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对全州建筑施工、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德安办〔2023〕22 号）工作有偏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令盈江县应急管理局向盈江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按照《盈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盈安委发〔2021〕2 号）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照《德宏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指导督促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认真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未按照 2023 年 7 月 9 日州安委办下发的《关于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对全州建筑施工、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德安办〔2023〕22 号）相关要求督促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管理责任，责令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向盈江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彭**，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工作，对盈江县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和重点工作

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领导责任。

6.武**，盈江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负责盈江县应急管理局全面工作。推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领导责任。

7.董**，盈江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基础股，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到位，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领导责任。

8.刘**，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党组书记，主持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全面工作。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不到位，推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有偏差，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主管领导责任。

9.线**，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经济运行和中小企业股、工业股。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不到位，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主管领导责任。

10.朗**，盈江县太平镇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业和商务科技，组织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不到位，督促

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领导责任。

对以上公职人员移交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存在差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不能不顾人民群众福祉和安全。这起事故反映出盈江县统筹发展和安全不到位，坚果产业作为盈江县重要产业，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重心主要放在坚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上，对坚果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够，重发展轻安全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对典型事故不要处理完就过去了，要深入研究其规律和特点；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领域，要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盈江县及事故单位未充分汲取全国各地和我州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窒息事故的惨痛教训，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

（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缺失，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事故企业涉及坚果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等，多个监管部门职能交叉，在对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监管

职责时没有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存在失管、漏管。太平镇人民政府未有效督促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督促检查不到位，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

（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生产单位要承担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到位。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制定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制度，未开展应急演练，未严格执行有限空间管理制度。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

全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时研究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经常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推动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积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确

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补齐短板

全州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德宏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隐患，摸清底数、消除隐患，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明确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监管

深入剖析德宏盈江云南迪思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工作制度，消除监管盲区。要持续强化乡镇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监管业务培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四）切实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切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做到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各级人员应急救援职

责，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要切实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强化对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配备符合作业和救援安全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八、附件

1.盈江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提供的《“2023.9.24”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2.盈江县公安局提供的《盈江县公安局关于 2023.09.24 迪思坚果公司警情情况》

3.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盈江县迪思公司“9.24”事件应急监测情况报告》

4.专家组提供的《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缺氧窒息事故》直接原因分析报告

5.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提供的《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事故救治情况报告》